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是一所以教师教育为特色、以培养小学和学前师资为重点的省属普通本科学校。学校前身为创建于 1952 年的江苏教育学院，是建国初期江苏省较早设立的 17 所公办本科学校之一。1959 年，江苏教育学院在全国省级教育学院中率先举办普通本科教育。“文革”期间学校一度停办，1978 年复办并开始招收普通专科生，1996 年起恢复招收普通本科生，2003 年起招收五年一贯制专转本师范生。2013 年，学校经教育部批准由省属成人本科学校转设为省属普通本科学校并更名为江苏第二师范学院。60 多年来，学校始终坚持服务江苏基础教育的办学定位，逐步形成了“职前职后融通、教育科研引领、实践取向鲜明”的办学特色。

近年来，学校秉承“崇德敬业、求真创新”的校训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师范精神，按照学校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内涵、特色、开放、共享等五大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着力构建符合学校实际的现代大学制度，朝着建设“高水平有特色新型师范学院”的目标稳步迈进。

学校现有草场门、浦口、小行 3 个校区，占地面积 524.32 亩，另有占地面积 1201 亩的溧水校区在建。2015、2016 年，溧水校区建设项目作为教育类唯一项目被列入江苏省重大项目，预计 2017 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学校设有 14 个教学院部、26 个本科专业、2 个教育硕士联合培养专业，覆盖教育学、文学、理学、管理学、艺术学等主要学科门类。现有专任教师 404 人，

其中高级职务教师 175 人，占专任教师的 43.31%；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123 人，占专任教师的 30.45%。

学校具有长期举办本科师范教育的教学科研积累。现有国家级和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各 1 个，省级品牌专业 1 个、重点专业 3 个、特色专业 6 个、精品课程 9 门，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建设实验室各 1 个，省级实验教学和实践教学示范中心 3 个，近年来先后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8 项。“十二五”期间，教师和科研人员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1681 篇，其中 SCI/EI 期刊收录 98 篇、权威及 CSSCI 期刊收录 255 篇、其他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390 篇；出版论著（教材）262 部。

学校教育资源丰富，是国家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基地、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基地、教育部中小学校长领航班培训基地和全省唯一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基地。

学校组织建设的江苏教育现代化研究院被确定为省级重点培育智库，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等均为学校挂设机构，形成了面向基础教育、功能完备的教师教育管理服务体系。

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广泛，先后与美、欧、亚、非、大洋洲 11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 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与国外高校联合建立孔子学院和“汉语暨中国研究中心”“俄语暨俄罗斯文化中心”各 1 个。

2002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学院基础上组建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设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等 8 个教学科研机构。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和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行机制。10 多年来，省教科院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幼儿教育和中小学教学研究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对江苏教育改革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重大研究成果。

学院先后获得全国学校文化建设创新先进单位、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文明学校、江苏省高等学校和谐校园、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等多项表彰，培养了 20 多万名师范人才，为基础教育输送了一大批中小学教学骨干、学科带头人和教育行政干部，被社会各界誉为“江苏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的摇篮”。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我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从严治党治院，紧密围绕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党的建设、教育科研、迎评促建、新校区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强化社会服务职能，以新的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今年我院的八项重点工作是：

###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继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突出思想政治理论课成效，加强教师、辅导员和管理干部队伍学习，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在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

### (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拓宽平台、更新载体，通过树立典型、渲染氛围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培育优良校风学风

精心培育优良校风学风，强化环境育人功能，倾力打造具有师范特色的校园文化体系，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把 2017 年确定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年，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和党支部工作考评，以党支部的标准化建设打牢和巩固党建工作基础。

### (五)加强教育科研力度

继续加强教育科研力度，为全省教育决策提供优良服务，为全省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提供优质指导，为繁荣教育科学研究作出贡献；

#### (六) 迎接评估认证

以评促建，扎实做好学士学位授予权评估、本科教学水平合格评估和师范类专业认证各项准备工作。

#### (七) 加强教育现代化研究院建设

加强江苏省重点培育智库教育现代化研究院建设，完善组织、聚焦重点，推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 (八) 推进新校区建设

年内基本完成溧水新校区建设，做好搬迁各项准备工作，为2018年整体搬迁打下坚实基础。

围绕上述八大重点工作，今年还将继续推进五方面常规性主要工作：

#### (一) 教育教学

1. 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实施卓越教师工程项目，探索教师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探索非师范专业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新机制；以教学改革实验课程为抓手，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强化大学生技能训练和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做好本科专业教学大纲修订和教育硕士培养工作。

2. 加强专业建设。以做好迎接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评估、江苏省学士学位授予权评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准备工作为契机，大力加强专业建设。加强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开展校级重点专业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做好新增专业申报工作，力争新增3至4个本科专业。

3. 完善课程体系。以国家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和省级品牌专业为依托，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并在全校推广；推进微课和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强化基础教育名特教师成长系列课程等特色鲜明的教师教育通识课程。

4. 强化质量保障。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学分计量制和绩点等教学制度体系，构建现代学分制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试行教学管理目标责任制，实施《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完善教学质量保障组织和制度体系；制订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评价体系；完善教务管理系统，建设教务管理 APP 平台，提高教学质量保障信息化水平。

5. 加快队伍建设。积极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大团队引进力度，力争引进 1—2 个高水平团队；加强青年教师培养，推进人才博士化工程和国际化工程；做好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学者培养对象的管理资助与培养；做好国内外访问学者的选派与管理工作。

6. 提升继教水平。规范函授教学管理，完善自考工作流程；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加大学科专业、课程资源、培训资源建设力度；拓宽继续教育渠道，实施“现代化、国际化”培训战略。

7. 做好教学服务。做好各类教材征订、发放工作；做好溧水校区图书馆筹建工作；加大文献资源建设，做好阅读推广工作。

## （二）教研科研

8. 加强决策服务。加大省重点培育智库教育现代化研究院建设，推出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做好《中国教育年鉴》2017 卷江苏部分、《江苏年鉴》2017 卷教育部分及《江苏教育年鉴》2016 卷等文献的编纂工作；做好 2016 年全省教育经费数据统计和执行情况分析工作；出版《2015 年江苏教育发展报告》，完成《2016 年江苏教育发展报告》编纂；做好全省教育质量监测，完成《江苏省“十三五”教师专业发展现状研究报告》，编制发布《2015-2016 学年江苏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9. 强化实践指导。做好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相关活动，举办第三届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影响力论坛；参与西部教改支持活动和长三角教育发展协作

活动；改进教学新时空教研平台，进一步发挥平台的影响力；建立苏版教材的研究、开发、支持制度，加强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研究；组织全省教学基本功大赛、职业教育教学大赛和师陶杯教科研论文评比活动；做好各类课题申报、研究、管理、结题工作，推进各项教改项目开展，组织科研成果推介活动；做好科研基地学校相关活动和省课程基地建设指导中心有关工作；举办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委员会学术年会；成立幼儿园课程指导中心、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和保教质量评估与提升研究中心；做好《江苏教育研究》杂志编辑、出版工作。

10. 加强学科建设。完善学科布局，推进4个省级重点学科建设。

11. 提升科研质量。扎实做好各级各类纵向项目申报与管理，实现院外科研经费和课题立项层次有较大幅度增长，力争每个二级学院都有高级别课题。做好发明专利申报工作，争取产学研合作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有所突破，不断增强科研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校内外学术交流，举办各类学术讲座，资助教师参加重要国内学术会议。

### (三) 干训师训

12. 加强干训工作。组织实施“教育部中小学名校长领航工程”、“长三角”、“京苏粤”和江苏省“领军校长”培育计划等各项高端培训，举办培训机构骨干教师和培训管理者高级研修班。加强干训研究，改革培训模式，提升培训质量。

13. 加强师训工作。做好“国培”、省级培训项目和“东部卓越教师发展计划”项目；转变培训方式、创新培训模式，提升教师培训集约化程度，实施全员培训；整合优质资源，试点网络化学习与面授学习结合的培训模式；加大合作和宣传力度，加强师训研究，扩大品牌影响。

### (四) 服务管理

14. 完善现代学校制度。经省高校章程核准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厅务会通过后，

向社会公布《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章程》；编印完成《规章制度汇编》3卷，完善依法治校机制。

15. 加强学生管理服务。完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制度，加强学风班风建设；举办辅导员论坛、职业能力竞赛和业务培训，对接省辅导员学位提升工程，推进辅导员分研究方向培养，引导辅导员向职业化、专业化道路发展；落实资助政策，拓宽学生受助面，做好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评定发放工作；完善学生管理服务制度，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加强心理咨询室建设，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三级网络，开展心理健康周、心理健康月活动，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和宿舍文明教育工作，做好高师分院在校生学籍管理。

16. 提高招生就业质量。合理调整招生政策，优化生源结构，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提高生源质量；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树立1—2个创业成功典型；积极开展就业能力培训，提高学生就业能力。

17. 提升信息建设水平。启动新校区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招标评审工作；做好教学、办公信息化保障工作。

18. 完善后勤服务保障和招标工作。完善后勤改革配套制度；妥善做好周转房清理工作；完善节能管理平台体系建设，逐步实现校园建筑节能全覆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各类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19. 加强各项基础建设。全力推进新校区单体建筑建设，9月份部分主体建筑封顶，年底前开始进行安装和内部装修；完成新校区景观施工和市政道路管网工程其他配套管网施工；优化基建管理专业队伍，加强各类工程监督管理。

20. 做好财务资产工作。完善内控机制，规范财务管理，严控经费支出审核，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理顺关系、明晰产权，进一步深化校企改革；完善校办企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拓展业务范围，优化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21.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搭乘“一带一路”战略的快车，积极谋划和开拓新的交流合作项目；开展留学生培养工作，首批面向印度尼西亚招收留学生；积极开展交流生项目，拓宽师生访学留学渠道，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22. 提升民生工作水平。调整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举办各类教职工活动，做好福利发放和“送温暖”工作。完善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体系。

23. 营造和谐稳定环境。开展“安全月”“消防月”系列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活动，发挥“平安苏二师”微信公众平台作用，开设安全微课，健全“三级联动”的安全责任体系和网络。保证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确保伙食质量和食品安全；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做好各敏感期和重大节假日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 (五) 党建工作

24.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和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教职工学习制度，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引导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组建院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推动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思政理论课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建设特色课程和教学团队，组织课题申报研究。

25.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把2017年确定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年，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出台并落实《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支部工作考评标准，以党支部的标准化建设打牢和巩固党建工作基础。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和评选表彰，举办第39期、40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开展党支部书记、总支委员等专题培训。



26. 提升干部队伍素质。配合做好院级领导选拔任用工作，做好院新提任中层干部、科级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完善干部队伍培训、考核和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制度。完善干部、党员信息库。

27.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出台考核办法，健全考核体系，建立刚性的问责追责机制，倒逼两个责任落实到位。推进监督方式转变，及时出台纪委再监督实施办法，实现事中监督向事后监督、监督事向监督人转变。继续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试点工作，举办第十届“廉洁文化月”，做好新校区建设重点督查和专项审计，做好信访工作，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2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研究新型师范校园文化建设规律，加强校园文化景观规划建设，深度打造以“戏曲文化进校园”为代表的文化品牌；加强大学生艺术教育，发挥好紫金艺术团等各类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继续举办各类校园文化艺术活动，营造优良的育人氛围。重视网络舆论宣传阵地，用好官方微博微信，使新媒体成为助推校园文化传播发展的重要阵地。

29. 做好统战群团工作。继续完善统战工作机制，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召开第三届两代会第二次全会；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加强团员思想教育，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推广工程，成立校志愿服务总队；做好离退休老同志工作，认真落实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关心、指导离退休处和关工委开展各类活动。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学校内设机构有：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分院管理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离退休工作处（离退休党总支）、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评估办）、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党委学工部）、人民武装部（国防教育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后勤处（招标办）、基建处、保卫处（党委保卫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工会、团委（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图书馆、教师教学发展

中心（教师技能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综合档案馆、学报编辑部、信息化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现代教育技术研究所）、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省教师培训中心（教育管理研究所、教师资格指导认定中心）、教育科学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文学院、外国语学院、经济与法政学院、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化学化工学院、城市与资源环境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现代传媒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心）、体育部。

学校下属单位有：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后勤服务管理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江苏教苑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教院印务有限公司,江苏教育学院培训服务中心。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 2017 年部门预算和 2017-2019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苏财预〔2016〕53 号）要求，按照“全面统筹、保障重点、改革创新、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确保民生、内涵倾斜、重点新校区建设的原则。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3,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一、基本支出	20,324.18
1. 一般公共预算	13,542.4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338.40
2. 政府性基金预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	6,48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2,075.00	五、教育支出	21,64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01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2,102.4	当年支出小计		23,662.58
上年结转资金	1,560.15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23,662.5	支出合计		23,662.58

## 二、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3,662.5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3,542.43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3,542.43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6,485.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6,485.00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2,075.00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75.0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1,560.15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	1,560.15

## 三、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 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 资金
----	------	------	--------------	------------

23,662.58	20,324.18	3,338.40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42.43	一、基本支出	12,72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82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b>收入合计</b>	<b>13,542.43</b>	<b>支出合计</b>	<b>13,542.43</b>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3,542.43
205	教育支出	13,074.92
	普通教育	13,074.92
2050205	高等教育	13,07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67.51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2,722.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6.82
30101	基本工资	1,577.37
30102	津贴补贴	192.8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1
30107	绩效工资	3,163.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5.85
30201	办公费	110.00
30205	水费	140.00
30206	电费	330.00
30207	邮电费	80.00
30211	差旅费	15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0
30229	福利费	1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7.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9.76
30301	离休费	167.30

30302	退休费	2,307.78
30307	医疗费	386.28
30309	奖励金	0.89
30312	提租补贴	467.51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3,542.43
205	教育支出	13,074.92
20502	普通教育	13,074.92
2050205	高等教育	13,07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67.5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2,722.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6.82
30101	基本工资	1,577.37
30102	津贴补贴	192.8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1
30107	绩效工资	3,163.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5.85
30201	办公费	110.00
30205	水费	140.00
30206	电费	330.00
30207	邮电费	80.00
30211	差旅费	15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0
30229	福利费	1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7.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9.76
30301	离休费	167.30
30302	退休费	2,307.78
30307	医疗费	386.28
30309	奖励金	0.89
30312	提租补贴	467.51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270.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0.85
30201	办公费	110.00
30205	水费	140.00
30206	电费	330.00
30207	邮电费	80.00
30211	差旅费	15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229	福利费	1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7.85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25.00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720.00
A 一、货物					720.00
	购置校车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20.00
			其他车辆	分散自行组织	120.00
	教学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40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400.00
	图书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
			图书和档案	分散自行组织	200.00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教财〔2017〕3 号）填列。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732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

各增加 2973.75、2973.75 万元，增长 14.37%。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提高。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662.5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3542.4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542.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3.6 万元，增长 15.46%。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提高。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6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计算机等级考试收入、普通话考试收入纳入财政专户上缴。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0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5 万元，减少 18.95%。主要原因是附属单位缴款减少。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156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末追加专项资金未用完，在本年安排使用。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662.58 万元。包括：

1. 教育（类）支出 21645.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9.45 万元，增长 10.9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增加；教学设备费投入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17.39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834.30 万元，增长 70.5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提高，提租补贴比例提高，支出数增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032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9.93 万元，增长 23.5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增加；公积金、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提高，提租补贴比例提高，支出数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338.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6.18 万元，减少 21.16%。主要原因是贷款已还清，利息支出减少。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3662.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42.43 万元，占 57.2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485 万元，占 27.41 %；

其他资金 2075 万元，占 8.77 %；

上年结转资金 1560.15 万元，占 6.59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3662.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324.18 万元，占 85.89 %；

项目支出 3338.40 万元，占 14.11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08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13.6、1813.6 万元，增长 15.46 %。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标准提高。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542.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23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3.6 万元，增长 15.46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增加；公积金、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提高，提租补贴比例提高，支出数增加；教学设备费投入增加。

其中：

1. 教育（类）支出 13074.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2.59 万元，增长 12.7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增加；教学设备费投入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467.5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01 万元，增长 242.50%。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提高，提租补贴比例提高，支出数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722.4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29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42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542.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3.60 万元，增长 15.46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增加；公积金、住房补贴、租金补贴计提基数提高，提租补贴、住房补贴比例提高，支出数增加；教学设备费投入增加。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722.4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29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42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270.8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759.78 万元，增长 70.08 %。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债务已还清，故用财政资金安排基本支出比往年多。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